

臺北市政府 108.09.27. 府訴一字第 108610340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96105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全戶 1 人（即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3 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子），並核列自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起至 6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嗣訴願人檢

附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母親除戶謄本申請續核，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審認訴願人母親已於 98 年 6 月 10 日遷出登記，訴願人亦未能提出母親生存之證明，乃排除訴願人母親為家庭應計算人口，是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2 人（訴願人及其長子），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第 3 類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 萬 1,541 元，低於低收入戶第

4 類補助標準 1 萬 6,580 元，乃以 108 年 7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96105 號函，核列訴願人自 10

8 年 7 月起至 9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7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108 年 1 月 1 日起為 2 萬 3,100 元）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

：

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2. 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函復申請人；初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社會局複核。……。」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同一戶籍之申請人應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人為代表人，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三）申請人之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第 7 點第 1 款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文件如下：（一）具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者，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須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診斷證明。」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7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076057348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6,580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740 萬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詳如附件。」

10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家庭生活扶助說明	增發補助說明
第 2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2,308 元，小於等於 8,079 元。	全戶可領取 7,100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1.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人增發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費 7,500 元。 2.如單列一口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則僅增發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費，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7,100 元。
第 3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8,079 元，小於等於 11,541 元。	無	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人增發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費 6,800 元。
第 4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1,541 元，小於等於 16,580 元。	無	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人增發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費 4,100 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傷無法工作，且訴願人與母親分開數十年，沒有母親的消息，因母親關係取消低收入戶第 2 類資格太過牽強。請考量訴願人生活困頓，請撤銷原處分，改核列為低收入戶第 2 類。檢附 108 年 6 月 6 日○○醫院（○○院區）診斷證

明書供核。

三、查本件訴願人申請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 1 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母親已於 98 年 6 月 10 日遷出登記，訴願人亦未能提出母親存歿之證明，且考量其母親年齡可能已死亡，乃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不計算其母親，僅計算訴願人及其長子共計 2 人，依 10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58 年○○月○○日生），50 歲，附有 108 年 6 月 6 日○○醫院（○○院區）診

斷證明書，其「醫師囑言」欄記載：「病患因長期腰部疼痛雙下肢痠麻無力，108/6/6 至本院骨科門診治療，目前無法工作宜再休養三個月及復健治療，如果症狀無改善建議開刀治療……」，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無工作能力，且查

無薪資所得。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0 元。

（二）訴願人長子○○○（87 年○○月○○日生），21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

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2 萬 3,10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故

其平均每月收入 2 萬 3,100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2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2 萬 3,10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1,550 元，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第 3 類補助標準 1 萬 1,541 元，低於低收入戶第

4 類補助標準 1 萬 6,580 元，有 108 年 6 月 6 日○○醫院（○○院區）診斷證明書、訴願人家

庭應計算人口戶籍資料、勞工保險局勞保查詢畫面及 108 年 7 月 11 日列印之 106 年度財稅

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自 108 年 7 月起至 9 月

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

四、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11726 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載明：「……理由……三、……（二）…….. 因訴願人無法補正訴願人母之資料，亦無法證明其存歿，惟查訴願人母年事已高，已歿之可能性極高。且依據訴願人之陳述，與訴願人之母已失聯許久，並未互有扶養之實

，為維護訴願人權利無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以不列計訴願人之母審查全戶之資格，也更符合訴願人目前實際之生活狀況.....。」惟查，訴願人母親之戶籍登記資料，僅於 98 年 6 月 10 日為遷出登記，未有死亡登記，且其年齡與存歿狀況應無關連性，仍應納入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至於有無同條第 3 項各款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遍查全卷，無相關資料可供佐證。次查卷附訴願人填具之 104 年 2 月 6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訴願人長子當時 16 歲之學歷及就學狀況欄位勾選現就讀高中，則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10 日申請續核時，其長子為 21 歲，是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致不能工作，而無工作能力之適用？原處分機關未就訴願人最新家庭狀況為訪視調查，亦無相關資料可證明訴願人長子未就學等情。準此，本件依原處分機關之訴願答辯書及附件資料所示，尚難據此推論訴願人母親已死亡及訴願人長子有未就學而屬有工作能力之情形，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母親非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訴願人長子有工作能力未就業，逕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2 萬 3,10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等，均尚

嫌率斷，核與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之規定不合。是上開訴願人母親、長子或其家庭目前實際情形，觀諸全卷並無相關資料或說明可供審究，事涉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之計算，影響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類別，實有再查明釐清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